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

（项目编号：HJGK20240709）

公开选取文件



发 包 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监督/主管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竞选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开选和评选	2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六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选邀请函

竞选邀请函

各潜在竞选人：

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的委托，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项目编号：HJGK20240709）进行公开选取，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竞选人参与竞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JGK20240709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 1、资金预算：管理费收费；
- 2、资金来源：发包人收取中选单位管理费。
- 3、最低竞选限价（管理费收费）：

序号	实际填土面积	设计填土方量	管理费竞选报价最低限价（竞选报价低于本最低限价为无效竞选）	期限
1	A 区面积 774 亩、B 区面积暂定 200 亩，总面积约 974 亩。	设计（A 区）填土方量约 91.4 万立方米，（B 区）填土方量约 16 万立方米，共填土方量约 107.4 万立方米（含预留沉降厚度 0.3m）	人民币 1.211 元/立方米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国家法定假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在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须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 的填土施工。

备注：

- 1、设计填土方量与管理费竞选报价的乘积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价，项目按中选价包干结算，中选单位未按交工面标准完工的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 2、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堆填土地块示意图等相关资料为准。

四、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单位遴选项目，项目地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实际填土面积 774 亩。详见选取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竞选人资格要求：

1、竞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发包人和代理机构。（竞选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竞选各方均需提供。）

2、竞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说明：①以代理机构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 0 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④如失信记录已失效，竞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⑤如联合体竞选各方均需符合。）

3、竞选人需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劳务资质（如联合体竞选，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以上条件其中之一）**，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安全生产许可证为电子证书，提供含有行政审批部门专用章电子签章及二维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选取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4、竞选人在参与竞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选取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为竞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竞选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竞选；（按选取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选（联合体家数不能超过三家），不允许擅自转包。

7、竞选人必须在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购买竞选文件；

六、获取竞选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 52 号华建大厦 3 楼

2、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购买（线上购买请联系代理机构）

3、售价（元）：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网上获取：在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内登录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海洋局）政务网(<http://www.zs.gov.cn/zrzyj/>)自行下载竞选文件。

七、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楼 802 室。

八、评审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楼 817 室。

九、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自然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海洋局）政务网(<http://www.zs.gov.cn/zrzyj/>)、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anzbzs.com/>)。

十、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选文件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竞选各方均需提供**）及购买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竞选人即可购买竞选文件（购买竞选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发包人及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竞选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一、联系事项

1.发包人联系方式

发包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760-88881655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小姐、戴先生

电 话：0760-88511827

传 真：/

3.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760-88880085

传 真：/

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竞选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选取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竞选。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竞选人如有任何一条未竞选或不满足，按无效竞选处理。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竞选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实际填土面积	设计填土方量	管理费竞选报价最低限价（竞选报价低于本最低限价为无效竞选）	期限
1	A 区面积 774 亩、B 区面积暂定 200 亩，总面积约 974 亩。	设计（A 区）填土方量约 91.4 万立方米，（B 区）填土方量约 16 万立方米，共填土方量约 107.4 万立方米（含预留沉降厚度 0.3m）	人民币 1.211 元/立方米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在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须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 的填土施工。

1.1 备注：

- 1、设计填土方量与管理费竞选报价的乘积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价，项目按中选价包干结算，中选单位未按交工面标准完工的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 2、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的堆填土地块示意图等相关资料为准。

二、项目背景及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单位遴选项目，项目地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实际填土 A 区面积 774 亩、B 区面积暂定 200 亩，总面积约 974 亩。设计（A 区）填土方量约 91.4 万立方米，（B 区）填土方量约 16 万立方米，共填土方量约 107.4 万立方米。

三、土源证明

★本项目竞选人须提供所填土方来源证明（证明材料涉及到的累计开挖土方量须大于或等于所投包组的设计填土方量的 60%），上述证明可提供以下第 1、2 项或第 1、3 项资料（其中第 1 项为必须提供，且第 2、3 项必须有其中 1 项），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证明的按无效竞选处理：

- 1、承诺土方来源范围的承诺书；
- 2、与土源持有人签订的土方协议（提供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

3、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须包含土方相关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竞选人公章。

备注：竞选人须承诺：1、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且签订合同前与业主到土源现场核实，如现场和提供的资料不符，则视中选单位提交虚假材料进行竞选。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上报至监管部门处理。2、所提供的土方合法且符合相关要求，如提供的土方不合法或不符合规定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竞选文件提供承诺函**）

四、填土平整相关要求

1、中选单位应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方案应明确：

①第一阶段：填土自堤岸内侧现状地面（标高约-0.5~1.0m）退让 30m 范围作为填土边线，边界 10m 宽范围内填建筑砖渣至顶标高 1.6m（预估沉降后总厚度 3.0m），砖渣内侧填土至 A 区场地中央标高 3.10m；因计算显示塘内水位高低对堤岸稳定性影响较大，场地填土施工前应抽排塘内积水，晾晒至底泥面出现开裂缝方可进行填土施工；

②第二阶段：待第一阶段填土区完工后，场地软土层超静孔隙水压力逐渐消散，再进行退让 30m 区域的场地平整填筑。

③填土施工期间禁止在堤岸上行车，并应加强堤岸稳定性（水平位移）监测，按信息化施工要求控制填土进度。

④施工进场时应实地踏勘行车路线的路堤稳定性。

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中选单位应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实施填土过程中，做到边堆填边平整，并控制填土标高，不得打水堆填形成山包后再进行推平，并做好排水设施，保证所填范围不积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选单位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填土施工期间因未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不安全文明施工等乙方原因造成场地周边河岸垮塌、村路损坏、居民房屋倒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

2、中选单位所处置、堆填的土方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弃土，否则，如经发包人发现中选单位堆填、处置任何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弃土，发包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按本协议签订的管理费折算单价乘以不合格土方量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并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中选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足额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中选单位在限期内补足以外，还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索赔、维权、追究中选单位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3、中选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填土。

4、中选单位退场前应按要求将施工地块进行平整，高程标准：填土平整面标高参照各地块相邻道路现状标高，按照四周低、中央高的原则设置地表自排水坡度 0.3%，场地填土交工面标高介于 1.6~3.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区域交工面标高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本项目协议期满或提前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高程标准或平整度的，中选单位必须在 30 日内重新平整土地直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公开选取文件至达标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土地平整，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中选单位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中选单位追偿。

5、中选单位在该地块全部填土（土方处置）完毕，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已填土方即归发包人拥有，中选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挖运土方，否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单位承担。

6、中选单位须考虑在填土地块周边铺设临时便道，以保证文明施工要求，并于填土（土方清运）完毕验收时一起拆除，恢复原状，除非发包人同意保留。如保留的一并无偿交发包人使用管理。

7、中选单位须在取土点及填土项目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需确保覆盖施工区域），且在项目验收移交后将填土项目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五、工程质量要求

1、中选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中选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中选单位的运载车辆或船舶要有各类合格证件及相应资质，土方运输、装卸时应按照中山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超速超载，避免扬尘、抛洒到路面，如有违反，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清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权在中选单位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施工期间，中选单位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情况下，也应停止施工。如遇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中选单位应提前按规定自行停止一切作业，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发包人尽可能向中选单位发送相关提醒信息，如中选单位强行作业、驾驶车船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扣罚中选单位履约保证金。

3、开工前 7 日内及项目完工后 7 天内，中选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交具备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土质检测报告，确保泥土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期间，发包人不定期对本项目地块填土材料随机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确保本项目地块的填土材料的污染物、重金属含量及其他有毒物质含量均全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5.3-2007）]及广东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若所填土（沙）材料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要求或造成严重污染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中选单位需在发包人通知其清理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清理干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中选单位未能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清理完毕或清理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足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4、中选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有责任与发包人共同搞好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如要雇请外地劳工的，由中选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使用期内中选单位负责本项目地块及河道、堤岸的安全使用。如发生伤亡或设备事故（包括中选单位所雇请的工人及上落货的车船等）或发生劳资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中选单位负责，一概与发包人无关。

5、中选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审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且严禁出现泥（污）水直接排放河涌等环保问题。

6、中选单位必须为在施工场地工作的中选单位人员、围堤、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船等购买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并复印相关单据给发包人备案；如中选单位与其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中选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中选单位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尽力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中选单位因此造成发包人 or 受害方损失的，中选单位还应赔偿发包人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损失、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7、中选单位施工人员仪容仪表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保持施工期间的文明、守纪形象，不得在本项目地块其他范围随意走动（发包人指定的工作区域内除外）。中选单位施工人员在遵守中选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外，也必须遵从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发包人如对中选单位施工人员施工方法或工作态度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选单位在 2 天内更换施工人员，中选单位应无条件在上述限期内更换完毕。

七、材料及设备要求

1、发包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由中选单位自行采购。

2、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3、开工前 7 日内及项目完工前 7 天内，中选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交具备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土质检测报告，确保泥土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期间，发包人不定期对本项目地块填土材料随机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确保本项目地块的填土材料的污染物、重金属含量及其他有毒物质含量均全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85.3-2007）]及广东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第 3 条。

八、中选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1、中选单位须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企业、村民及村集体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及村民生活，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中选单位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因自身责任在 30 天内未有按计划施工的、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未按要求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的、填土施工迟于约定时间 20 天完成指定位置填土施工的、迟于合同期 3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不退还未收管理费、收回地块、没收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办理退场手续，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等，清妥现场。若中选单位未在限期内清场妥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一切损失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中选单位必须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各类许可证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事、航道、交通、环保、渔政、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费用），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运输船、运载车辆要有各类合格证件及相应资质，并把各类许可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给发包人备案登记。

4、中选单位如需在本项目地块及周边围堤进行建设（如搭建临时装卸点等工程），必须先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场地填土期间，中选单位搭建建筑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中选单位在使用该场地期间，若发生围堤塌方、河道堵塞等事故，中选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样、承担相关费用，如 7 天内未开展有效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中选单位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足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6、本项目地块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损坏导致中选单位无法履约，双方可不追究对方任何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但中选单位必须保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本项目地块内原有设施（包括：河道、堤岸、排水口等）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损毁或安全隐患，中选单位必须负责尽快修复以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修复费用。

7、中选单位在施工期内要求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必须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已缴交的管理费按实际的填方量收取，其余管理费退还。但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8、本项目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终止本项目协议后，中选单位在使用本项目地块过程中的基础投入和不可移动固定设施（包括：水泥制件、场地平整的土石方、堤岸加固设施等），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清拆，如中选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将地块恢复原状，发包人有权扣除中选单位所有履约保证金用于本项目地块的复原开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9、中选单位使用本项目地块期间严禁私自转租、转包、转让、或在本项目地块设立任何地役权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许可第三人经营，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协议、收回本项目地块、并没收中选单位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中选单位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10、如中选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额的，中选单位须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足额补足，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中选单位使用该地块期间，严格禁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土地转租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作任何用途的使用（包括擅自许可第三人经营或擅自堆填第三方土源）。否则，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已收管理费、没收中选单位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中

选单位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立即无条件撤出、交还该地块，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清妥现场。若中选单位逾期交还地块的，则每逾期 1 日，中选单位还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日向发包人支付占用费直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索赔、维权、追究中选单位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2、中选单位保证合法使用该地块并自行办理使用该地块的所有手续、证照，并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如中选单位违反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发包人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协议，立即收回该地块，并没收中选单位该地块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和中选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令中选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要求中选单位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索赔、维权、追究中选单位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3、中选单位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管理费总额；若中选单位在本协议签订且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有按计划施工的、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未按要求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的、迟于约定时间 20 天完成指定位置填土施工的、迟于合同期 6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未收管理费、收回地块、没收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办理退场手续，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等，清妥现场。若中选单位未限期清场妥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4、如中选单位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依约在中选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额的，中选单位须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足额补足。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验收小组验收之前中选单位应向发包人的档案室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需满足中山市同类工程行业要求），并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经检查竣工资料符合后方可进行下一步验收。

2、中选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3、中选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建筑工程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中选单位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中选单位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中选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中选单位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公司或中山市城乡档案馆要求编制并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原件及电子文档）给发包人存档。

十一、相关费用

1、**中选单位须向发包人缴交管理费（中总价）**，并于签订合同（协议）后一个月内缴交 50%，三个月内缴交至 100%，具体缴纳流程按中山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执收。

2、**中选单位须签订合同（协议）前向发包人缴交履约保证金为本次中总价的 10%，用以担保中选单位依约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协议期满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且中选单位没有违反协议内任何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给中选单位。**

3、中选单位须负责现场工地所需水、电开户、接驳等手续的办理和费用支出。工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如由发包人代支的，中选单位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全部按实支付。

十二、现场勘查

1、竞选人自行前往填土地点踏勘。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竞选人自己承担。

3、竞选人因没参加现场踏勘或对现场不了解而导致填土方案不合理或不完整或报价不准确等情况的，发包人与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施工安全：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十四、其他技术要求

1、管理要求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中选单位应加强施工自有人员及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管理不善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中选单位承担。

（3）取土口（土源）由中选单位自行解决并负担费用，运输路线和时段须符合交通部门的管理规定，运土过程中做到文明运输，泥头车装泥量要适量，不能超载；不得遗漏土石。如车辆行驶过程中泥石跌落路面，中选单位需派人及时清扫。如运输途中车辆出现故障，不得将泥土随意堆放路边，避免影响交通和周边环境。施工中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泥头车箱均要加盖密封，防止泥土散落，否则不得上路。

2、验收

本项目协议期满或提前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具体要求详见“填土平整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竞选人须知

一、总 则

1、说明

（1）竞选范围：见本选取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在选取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竞选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竞选。

2、定义及解释

（1）工程：指竞选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2）货物：指所有的由竞选人为满足选取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软件、图纸和其它材料。竞选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选取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服务：指竞选人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发包人：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5）竞选人：竞选人是响应选取、参加竞选的依法成立的公司。

（6）监管部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7）代理机构：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8）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是负责本次选取评选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9）日期：指公历日。

（10）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11）合同：指由本次选取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选取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竞选文件中影响到选取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发包人的权利/竞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竞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4）选取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选取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5）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扫描件和传真发送。

3、选取

（1）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接受合格的竞选人就选取文件所述的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进行竞选。

4、竞选人资格要求

（1）按《竞选邀请函》的规定。

5、纪律与保密事项

（1）凡参与选取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选文件的潜在竞选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选取竞选的其他情况。

（2）开选后，直至向中选的竞选人发出《选取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选人及与评选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除竞选人被要求对竞选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选至签订合同期间，竞选人不得就与其竞选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选委员会、代理机构以及发包人联系。

（4）从开选至签订合同期间，竞选人试图在竞选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选委员会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发包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竞选文件被拒绝。

（5）竞选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选人，扰乱选取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获得本选取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竞选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选后，竞选人应归还选取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由发包人向竞选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选完成后，应发包人要求，竞选人应归还所有从发包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保证

（1）竞选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发包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竞选人知悉

（1）凡参加本次选取的竞选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8. 竞选费用

（1）竞选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竞选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发包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选取向中选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详见选取文件/第三部分竞选人须知。

二、竞选文件的编制

9、竞选文件的编写原则

（1）竞选语言：竞选文件及竞选人和代理机构就竞选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竞选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2）计量单位：除在选取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竞选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竞选人在招竞选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发包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竞选人的竞选资格，竞选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竞选文件。

10 竞选文件编制要求

（1）竞选人应仔细阅读选取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选取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选取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竞选文件。竞选人应对竞选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竞选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竞选文件中清楚地注明。竞选人对本选取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竞选方案，竞选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开选时，竞选文件中《开选一览表》内容与竞选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选一览表》为准。竞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竞选文件需按照选取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竞选报价说明

（1）竞选人应按选取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分项报价。

（2）竞选人所报的竞选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竞选价不是固定价的竞选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竞选而予以拒绝。

（3）竞选人竞选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竞选人应自行增加实施本项目所必需但竞选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知识产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竞选人在中选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选单位免费提供，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竞选货币

竞选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13、联合体竞选

（1）组成联合体竞选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选（联合体家数不能超过三家）。

(3) 如果竞选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竞选的，则必须满足：

1) 联合体竞选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竞选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选；

2)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中选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选取文件要求竞选人签名、盖章的，均由联合体主体方负责签名、盖章。

4) 选取文件中的竞选文件格式，如未特别说明，均由联合体主体方提供。

14、证明竞选人资格的文件

(1) 竞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选和中选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选取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一部分。

(2) 竞选人提交的中选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选取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选取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5、竞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选保证金。

16、竞选有效期

(1) 竞选文件应在竞选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选单位竞选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竞选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竞选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选而予以拒绝。

17、竞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竞选人应编制竞选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含 U 盘一份）和副本五份，竞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本选取文件装订成册，竞选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骑缝均须加盖竞选单位公章。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中提交），也可以所有竞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竞选人打印产生的纸质竞选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竞选文件为准。

(2) 竞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竞选文件中。

（3）竞选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4）在竞选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竞选文件正本均须加盖竞选人公章，并经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三、竞选文件的递交

18、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正本 1 份，封面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在封面注明“正本”。

（2）副本 5 份，封面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选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并在封面注明“副本”。

（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

（1）本次竞选的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竞选邀请函》的规定；

（2）竞选人应当在选取文件规定的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选文件密封送达。逾期送达的竞选文件将被拒绝。

20、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竞选人在提交选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选取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选取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竞选截止时间之后，竞选人不得对其竞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竞选，但竞选人必须在规定的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3）竞选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选和评选

详见第四部份开选和评选。

21、异议和投诉

（1）竞选人对选取过程或评选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五、授予合同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选的权力

（1）代理机构和发包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选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选，以及宣布选取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选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选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评选委员会按照选取文件确定的评选方法、步骤、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选报告。

（3）发包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单位。

23、中选通知书

（1）发包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选定中选竞选人。中选竞选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向中选竞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发包人和中选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单位放弃中选，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授予标准

（1）发包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选取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竞选人。发包人若遇排名第一的竞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竞选文件中的承诺，发包人拥有取消其中选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选取文件要求的竞选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竞选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竞选人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1）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照《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并向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一份备案。

（2）中选单位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与发包人按选取文件要求和中选单位竞选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选取文件和中选单位竞选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选单位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发包人视为中选单位放弃中选资格。发包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选取或推荐符合选取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竞选人为中选单位。

26、代理服务费

（1）竞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选有关的费用。不论竞选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发包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选取向中选单位收取的中选服务费，中选单位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服务费：

1) 本项目中选单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选取服务费；

2) 本项目服务费按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以中选价为基数计取。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不足伍仟按伍仟收；

3) 中选单位应在收到中选结果通知后，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如果中选单位未能按时交纳中选服务费，代理机构/发包人保留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6) 代理服务费交纳后不予退回，如需开具发票则需上浮 6%收取服务费。

7) 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账户名称：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帐号：9550880233540800197

27、选取文件的解释权

本选取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开选和评选

一、开选

- 1、代理机构按《竞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公开开选。
- 2、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选会。
- 3、在选取文件要求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竞选文件，开选时均当众宣读竞选人名称、进行唱选。

二、评选委员会

- 1、评选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由 2 名发包人主体部门代表和 3 名评审专家组成。
- 2、评选委员会依法根据选取文件的规定进行选取文件的评审、提交评选报告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不足 3 名的按评审结果顺序全部推选）。

三、评选原则和步骤及评选方法

- 1、评选基本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评选步骤及定选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竞选人初步审查。第二阶段：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竞选人按照评选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3、**评选办法：本次选取的评选方式为综合评分法，初步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选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4、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1）评选委员会根据选取文件对竞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检查选取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选取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选取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评选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审查不合格或无效竞选者可实行告知竞选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初步审查的竞选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详见《初步审查表》。**

（2）无效竞选的认定

竞选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竞选：

- 1、竞选有效期不足的；
- 2、竞选人不符合合格竞选人资格要求（见选取文件第一部分竞选邀请函第五点）；
- 3、竞选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盖章、签署不符合选取文件要求的；
- 4、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竞选价不是固定价；
- 6、竞选报价低于本项目选取内容的最低下限价的；

- 7、“★”号条款不满足选取文件要求；
- 8、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评选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竞选未实质性响应选取文件要求的。

(3) 评选期间，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选委员会可要求竞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选委员
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并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竞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选委员会对每一竞选文件进行详细技术
商务、价格评审(各项评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评选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
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竞选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选取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
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
三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竞选总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名次由评选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2) 价格的核准：

评选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竞选文件中竞选一览表内容与竞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选一览表为准；

②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④当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发包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竞选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
竞选报价总价。

⑥评选委员会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选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
的价格对竞选人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确认的，其竞选无效。

评选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选文件中的竞选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竞选人具有约
束力。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选取文件。

(3) 价格评分

满足选取文件要求且竞选价格最高的有效竞选报价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选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竞选报价/评选基准价）×价格分值

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40 分	10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竞选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竞选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选小组抽签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竞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竞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选总得分=F1+F2。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6、竞选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竞选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竞选单位被废选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竞选人负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7、中选单位的确定

(1) 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发包人依法确定中选单位。

(2) 如果中选单位不能按照选取文件要求及竞选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选单位的竞选文件与事实不符，发包人可以取消该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并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选取及采取其它选取方式。发包人对受影响的竞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排名前二的中选候选人有放弃中选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发包人可顺选排名第三的为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

8、中选结果公告

(1) 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相关公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竞选人	竞选人符合合格竞选人资格要求（见选取文件第一部分竞选邀请函第五点）	竞选有效期符合要求	竞选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竞选文件盖章、签署符合选取文件要求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竞选价是唯一固定价	竞选报价未低于本项目选取内容的最低下限价的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及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竞选文件完全满足选取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没有出现其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除的其他情形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竞选人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8	优：对选取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完全响应的，得 8 分； 良：对选取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各条款存在 1-3 条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5 分； 中：对选取文件用户需求书各条款存在 4-6 条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2 分； 差：对选取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条款无响应的，得 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1、竞选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不累计得分，只取其证书最高档得分） 2、竞选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市政类或建筑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不累计得分，只取其证书最高档得分） 注：1、竞选文件中提供以上各项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竞选文件中提供由竞选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无提供上述资料则不得分。	
3	人力资源综合评审	6	优：人力资源丰富，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高，能胜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各项工作，得 6 分 良：人力资源较丰富，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较高，能基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各项工作，得 4 分 中：人力资源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中等，未能满足用户需求书部分工作要求，得 2 分 差：人力资源较差，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缺位或经验不足、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低，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工作要求，不得分 注：1、竞选文件中提供以上各项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竞选文件中提供由竞选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无提供上述资料则不得分。	
4	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10	竞选人拟投入重型自卸大货车的情况：每辆核定载重在 12 吨或以上，每提供一辆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注：1、自有设备的，竞选文件中须提供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租赁设备的，竞选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同类业绩	10	竞选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竞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竞选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公开选取文件

6	实施组织方案	8	<p>对竞选人提供的项目要求分析、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含雨季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优：实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实施工艺，实施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 分。</p> <p>良：实施总体安排合理，实施工艺、实施机械合理、可行；对实施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6 分。</p> <p>中：实施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实施工艺，施工机械；对实施难点有建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差：实施总体安排不合理，实施工艺，实施机械不合理；或对实施难点无建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得分。</p>	
7	安全生产处罚	8	<p>对竞选人提供的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及保障计划进行评审。</p> <p>优：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科学、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8 分；</p> <p>良：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较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较高效、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中：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p> <p>差：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欠妥，不得分。</p>	
合计	60	技术商务得分总计		

注：评委对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的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土方处置协议

管理方（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土方处置协议

管理方(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选取,乙方为_____项目填土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实际填土面积 _____ 亩。设计(A区)填土方量约 91.4 万立方米,(B区)填土方量约 16 万立方米,共填土方量约 107.4 万立方米。

二、工期及相关费用

1、本项目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其中在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需完成不少于设计填土方量的 50%,乙方按时完成或提前完成地块的填土平整(土方处置)工作,本协议即终止。

2、管理费缴交: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缴交管理费____元(大写:____),三个月内缴交管理费____元(大写:____),具体缴纳流程按中山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由甲方执收。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履约保证金____元至甲方指定账户,用以担保乙方依约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协议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没有违反协议内任何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4、甲、乙方收付款银行账户信息:

(1)甲方管理费收款按中山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执行,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开具非税缴款通知单,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单缴款。

(2)乙方须通过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则缴交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收款方):

开户名称: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行账号: 1380 1651 8010 3103 33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3)乙方(付款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及电话：

三、填土平整施工要求

1. 乙方应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方案应明确：

①第一阶段：填土自堤岸内侧现状地面（标高约-0.5~1.0m）退让 30m 范围作为填土边线，边界 10m 宽范围内填建筑砖渣至顶标高 1.6m（预估沉降后总厚度 3.0m），砖渣内侧填土至 A 区场地中央标高 3.10m；因计算显示塘内水位高低对堤岸稳定性影响较大，场地填土施工前应抽排塘内积水，晾晒至底泥面出现开裂缝方可进行填土施工；

②第二阶段：待第一阶段填土区完工后，场地软土层超静孔隙水压力逐渐消散，再进行退让 30m 区域的场地平整填筑；

③填土施工期间禁止在堤岸上行车，并应加强堤岸稳定性（水平位移）监测，按信息化施工要求控制填土进度；

④施工进场时应实地踏勘行车路线的路堤稳定性。

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实施填土过程中，做到边堆填边平整，并控制填土标高，不得打水堆填形成山包后再进行推平，并做好排水设施，保证所填范围不积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填土施工期间因未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不安全文明施工等乙方原因造成场地周边河岸垮塌、村路损坏、居民房屋倒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所处置、堆填的土方必须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弃土，否则，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堆填、处置任何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弃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签订的管理费折算单价乘以不合格土方量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并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

足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足以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索赔、维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填土。

4. 乙方退场前应按要求将施工地块进行平整，高程标准：填土平整面标高参照各地块相邻道路现状标高，按照四周低、中央高的原则设置地表自排水坡度 0.3%，场地填土交工面标高介于 1.6~3.1m（1985 国家高程基准），区域交工面标高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本项目协议期满或提前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高程标准或平整度的，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重新平整土地直至达标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土地平整，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在该地块全部填土（土方处置）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已填土方即归甲方拥有，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挖运土方，否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考虑在填土地块周边铺设临时便道，以保证文明施工要求，并于填土（土方清运）完毕验收时一起拆除，恢复原状，除非甲方同意保留。如保留的一并无偿交甲方使用管理。

7. 乙方须在取土点及填土项目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需确保覆盖施工区域），且在项目验收移交后将填土项目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的运载车辆或船舶要有各类合格证件及相应资质，土方运输、装卸时应按照中山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超速超载，避免扬尘、抛洒到路面，如有违反，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清理完毕，并承担一切费用，否则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权在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情况下，也应停止施工。如遇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应提前按规定自行停止一切作业，确保人员财产安全，甲方尽可能向乙方发送相关提醒信息，如乙方强行作业、驾驶车船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开工前 7 日内及项目完工后 7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具备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土质检测报告，确保泥土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期间，甲方不定期对本项目地块填土材料随机抽样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本项目地块的填土材料的污染物、重金属含量及其他有毒物质含量均全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5.3-2007）]及广东省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若所填土（沙）材料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要求或造成严重污染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其清理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清理干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约定的时间清理完毕或清理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有责任与甲方共同搞好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如要雇请外地劳工的，由乙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使用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地块及河道、堤岸的安全使用。如发生伤亡或设备事故（包括乙方所雇请的工人及上落货的车船等）或发生劳资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审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且严禁出现泥（污）水直接排放河涌等环保问题。

6. 乙方必须为在施工场地工作的乙方人员、围堤、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船等购买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并复印相关单据给甲方备案；如乙方与其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尽力采取措施防止、

减少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或受害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损失、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

7. 乙方施工人员仪容仪表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施工期间的文明、守纪形象，不得在本项目地块其他范围随意走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内除外）。乙方施工人员在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外，也必须遵从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如对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方法或工作态度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天内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在上述限期内更换完毕。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地块按现状交付给乙方。
- 2、协议期内，甲方的人事变动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该方面的理由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使用该地块的情形并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协调处理好周边相关企业、村民及村集体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及村民生活，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因自身责任在 30 天内未有按计划施工的、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未按要求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的、填土施工迟于约定时间 20 天完成指定位置填土施工的、迟于合同期 3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退还未收管理费、收回地块、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办理退场手续，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等，清妥现场。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清场妥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各类许可证证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事、航道、交通、环保、渔政、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费用），施工作业人员、施工作业运输船、运载车辆要有各

类合格证件及相应资质，并把各类许可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本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给甲方备案登记。

4. 乙方如需在本项目地块及周边围堤进行建设（如搭建临时装卸点等工程），必须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建设。场地填土期间，乙方搭建建筑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若发生围堤塌方、河道堵塞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样、承担相关费用，如 7 天内未开展有效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6. 本项目地块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损坏导致乙方无法履约，双方可不追究对方任何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但乙方必须保证在正常使用状态下，本项目地块内原有设施（包括：河道、堤岸、排水口等）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损毁或安全隐患，乙方必须负责尽快修复以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承担修复费用。

7. 乙方在施工期内要求单方解除本项目协议，必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书，办理相关手续，已缴交的管理费按实际的填土方量收取，其余管理费退还。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8. 本项目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终止本项目协议后，乙方在使用本项目地块过程中的基础投入和不可移动固定设施（包括：水泥制件、场地平整的土石方、堤岸加固设施等），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拆，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将地块恢复原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用于本项目地块的复原开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本项目地块期间严禁私自转租、转包、转让、或在本项目地块设立任何地役权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许可第三人经营，如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协议、收回本项

目地块、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10. 如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额的，乙方须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足额补足，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使用该地块期间，严格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土地转租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作任何用途的使用（包括擅自许可第三人经营或擅自堆填第三方土源）。否则，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已收管理费、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立即无条件撤出、交还该地块，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清妥现场。若乙方逾期交还地块的，则每逾期 1 日，乙方还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日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直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索赔、维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合法使用该地块并自行办理使用该地块的所有手续、证照，并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如乙方违反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协议，立即收回该地块，并没收乙方该地块内的所有设施、设备和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索赔、维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担保费及采取其他措施等一切费用）。

3、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管理费总额；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未有按计划施工的、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未按要求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 的、迟于约定时间 20 天完成指定位置填土施工的、迟于合同期 60 天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已收管理费、收回地块、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办理退场手续，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等，清妥现场。若乙方未限期清场妥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约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额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足额补足。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廉政责任条款

双方为更好秉承在平等自愿、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内容必须约定廉政责任条款。

（一）甲方：

-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故意刁难要求合同相对方宴请、接待，或索取现金、礼金、礼品、礼券、证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其他个人便利或利益。
- 2、严禁甲方人员与合同相对方要约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 3、严禁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合同相对方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谋取个人利益。
- 4、如果出现有悖上述情形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合同相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合同相对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相对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

- 1、不得向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礼品、礼券、证券等有价物品，消费性娱乐活动，非正常性宴请、接待等不当利益。
- 2、不得向甲方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 3、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而实施商业贿赂及违反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 4、如果合同相对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合同相对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合同相对方可与甲方协商是否解除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__份，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甲、乙双方各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解决。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附件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2. 竞选报价函

3. 填土地块示意图

第六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竞选文件包装（封套）封面参考

竞选文件

正本

副本

递交：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竞选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选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选取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竞选人符合合格竞选人资格要求(见竞选文件第一部分竞选邀请函第五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文件盖章、签署符合选取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价是唯一固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报价未低于本项目竞选内容的最低下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及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竞选文件完全满足选取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没有出现其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除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竞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竞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选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口打“√”。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竞选文件第（）页
		见竞选文件第（）页
		见竞选文件第（）页
		见竞选文件第（）页
		见竞选文件第（）页
		见竞选文件第（）页

注：竞选人应根据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选。
现就联合体竞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选项目竞选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选取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选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2 竞选函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竞选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竞选人名称、地址）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竞选的一切事宜。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选取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选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选取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竞选有效期为递交竞选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竞选人竞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选取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选取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8. 我方同意按选取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与竞选、开选、评选活动，参加项目协商、谈判，负责提供、签署、确认与上述一切有关的文书资料以及执行一切有关的事项，相关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竞选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2.4 价格部分

(1) 竞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首期工程 A、B 区）（第三次）

项目编号：HJGK20240709

序号	实际填土面积	设计填土方量	管理费竞选报价	竞选总价	期限
1	A 区面积 774 亩、B 区面积暂定 200 亩，总面积约 974 亩。	设计（A 区）填土方量约 91.4 万立方米，（B 区）填土方量约 16 万立方米，共填土方量约 107.4 万立方米（含预留沉降厚度 0.3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大写：_____元/立方米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360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国家法定假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在合同签订后第 180 天内须完成不少于设计总填土方量的 50% 的填土施工。

注：1、设计填土方量与管理费竞选报价的乘积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价，项目按中选价包干结算，中选单位未按交工面标准完工的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 2、竞选报价应严格遵循“用户需求书”对应的最低限价要求；
- 3、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5 购买竞选文件凭证

购买竞选文件凭证

致：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竞选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活动。按选取文件的规定，已购买竞选文件。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竞选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购买竞选文件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2.6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竞选邀请，参与竞选，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选取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发包人和代理机构。

（2）我方（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同一包组的其他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竞选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联合体各方）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竞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4）我方（联合体各方）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我方（联合体各方）在参与竞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已在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购买竞选文件。

我方为本次竞选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相关文件如下：

竞选人必须按照本选取文件第一部分《竞选邀请函》的“合格竞选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竞选人综合概况（如联合体竞选各方均需填写）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2022				
		2023				

二、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竞选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然后又被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竞选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竞选人应根据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3 本项目实施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何工作	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获奖情况）	备注

注：竞选人必须按照评分表相关内容如实填写此表格（此表可延长）。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5 竞选人资格证书、所投设备制造商资信证明

序号	资质证书/认证名称	等级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2					
3					
...					

注：竞选人必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3.6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商务技术响应情况

4.1 商务响应表

说明：竞选人应按照选取文件的要求，根据选取文件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竞选人资格的要求		
2	满足竞选有效期要求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竞选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6	若竞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同意评选委员会按照选取文件规定的方法、条款进行修正。		
7	同意发包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竞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满足项目施工期限和项目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竞选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4.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章节	选取文件要求	竞选人响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1				
2				
3				
...	(此表可延长)			

注：1、请在上表填写与选取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选取文件的要求；

2、如果与选取文件完全没有差异，可在此表“选取文件要求”中填写“全部要求”；在“竞选人响应”中可以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选取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全部指标。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 “★” “▲” 条款响应表（如有）

说明：竞选人必须对应选取文件带“★”“▲”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选取文件要求	竞选人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1					详见竞选文件第（）页
2					详见竞选文件第（）页
3					详见竞选文件第（）页
...					详见竞选文件第（）页

注：1、如选取文件中选有“★”、“▲”或竞选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竞选要求。

2、如竞选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竞选人不完全响应，则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4.3 实施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方案应完整、具体、可行。格式自定。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4.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照选取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开户名：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开户账号：9550880233540800197）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竞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致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保障本项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本项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工程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我司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不得以向发包人、代理机构、评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上述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 2、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 4、支付、报销应由向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二）不得在竞选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成交。

（三）不得与发包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相互勾结、串通竞选（围选、串选），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

（四）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或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

（五）不得实施其他影响本项活动依法、公正开展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供应商（合同乙方）在近三年的工程项目中没有过上述第二款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四、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为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服务。

五、我司对本承诺书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关于规范工程行为的调查、核实等工作，如不配合视为我司认可存在发包人主张的各项不当行为。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接受发包人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选资格；如已中选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返还因合同获得的利益。），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司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独自承担。

七、本承诺书为我司应答此次工程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